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上市規則13.18條作出的一般性披露

本公告乃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六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辛克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辛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總額為美金8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起計三年(須受限於本公司的任何預付款)。

根據融資協議，如違反以下事宜將構成違約事件：(i)辛先生及其家人(指其配偶、子女、繼子女、父母、祖父母及辛先生或其家人為任何信託之受益人，或是全權信託下的酌情受託人(就其所知)，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或無論是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不可行使指揮公司政策及管理的權力；或(ii)辛先生不是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裁及/或沒有、或不再擁有法律能力去執行、交付及履行彼於融資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義務。

如出現融資協議項下違約的事件，借款人可以(其中包括)取消融資及/或宣佈本公司需就融資協議項下借出的全部或部份貸款(當中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64%的實益擁有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

如上述辛先生的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